

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 110 年度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80 號 11 樓

基金會電話：02-288034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09月01日(該法人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09月01日(該法人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華 立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黃啓峰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興南街1號十一樓

民 國 1 1 0 年 0 5 月 2 2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09月01日(本法人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110年度	
		金 額	%
收 入	三		
捐贈收入-捐助設立基金(永久受限)	九	\$ 10,000,000	66
捐贈收入-一般捐款	九	5,085,000	34
利息收入		1,649	-
其他收入		21,166	-
收入合計		15,107,815	100
支 出	三		
業務支出	十	(2,036,196)	(13)
行政管理支出	十	(233,306)	(2)
支出合計		(2,269,502)	(15)
本期稅前餘絀		12,838,313	85
減：所得稅費用	十一	-	-
本期稅後餘絀		12,838,313	8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本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12,838,313	85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10,000,000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2,838,313	
本期稅後餘絀		\$ 12,838,3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09月01日(本法人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110年度設立基金(增加)	入 10,000,000	-	-	(10,000,000)	-	-
110年度本期餘絀	-	-	-	12,838,313	-	12,838,313
110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	\$ -	\$ 2,838,313	\$ -	\$ 12,838,3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09月01日(本法人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元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2,838,3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32
利息收入		(1,649)
受贈設立基金		(10,000,000)
營運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273,372)
其他應付款		596,437
其他流動負債		6,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84,293
收取之利息		1,64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5,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7,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增加數		1,648,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8,8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 (一) 財團法人臺北市雅比斯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係由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捐助設立，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03111617 號函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 (二) 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七條所訂之目的及業務項目如下：
1. 關於全人陪伴關懷服務、生活扶助及福利事項，含兒童、青年、成人、長者、家庭等。
 2. 關於弱勢族群、社會救助及身心障礙福利事項，協助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事項。
 3. 關於協助及贊助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社會福利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4. 出版及製作與本會宗旨及目的事業相關之刊物、影音資料、或電子媒體節目。
 5. 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個案服務、團體服務、社區服務、外展服務、轉介服務、親職教育、親子活動)。
 6.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7.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依歷史成本為原則。其後續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

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失。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

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其他設備：3~10年

(七) 退休金

1. 本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制，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實施後既有員工得選擇適用原舊制退休金辦法，或改適該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法人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 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八) 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其認列。受贈資產則以受贈日資產之公平價值為資產之取得成本並認列收入。

(九) 所得稅

本法人係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徵所得稅。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標準則免納所得。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地性之主要來源

本法人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48,804
銀行存款小計	1,648,804
合計	\$ 1,648,80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存款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六、基金

	110年12月31日
設立登記基金存款	\$ 10,000,000
基金合計	\$ 10,000,000

(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係屬法人登記之設立基金，本法人不得動用之。

(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0年度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 -
年度增添	1,327,138	1,327,138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期末餘額	\$ 1,327,138	\$ 1,327,138
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
年度折舊提列	18,432	18,432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期末餘額	18,432	18,432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 1,308,706	\$ 1,308,706

上述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八、永久受限制淨值-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 \$10,000,000，其法人財產清冊所載內容為銀行存款(帳列非流動資產之「基金」)。

九、功能別費用報表

	110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人事費用	\$ 1,652,651	\$ 208,660	\$ 1,861,311
折舊費用	18,432	-	18,432
其他費用	365,113	24,646	389,759
合計	<u>\$ 2,036,196</u>	<u>\$ 233,306</u>	<u>\$ 2,269,502</u>

十、人事費用

	110年度		合計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薪資支出	\$ 1,396,945	\$ 171,683	\$ 1,568,628
勞健保費	130,759	16,070	146,829
退休金	52,947	6,507	59,454
其他人事費用	72,000	14,400	86,400
用人費用合計	<u>\$ 1,652,651</u>	<u>\$ 208,660</u>	<u>\$ 1,861,311</u>

- (一) 本法人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全數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二) 本法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本法人民國 110 年度依規定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為 \$59,454。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110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與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二、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與本法人之關係
蘇慎貞	為本法人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	為本法人之原始捐贈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捐助設立基金

	110年度	
	金額	比率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	10,000,000	66.19%
	<u>\$ 10,000,000</u>	<u>66.19%</u>

2. 捐贈收入- 一般捐款

	110年度	
	金額	比率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	5,000,000	33.10%
蘇慎貞	10,000	0.07%
	<u>\$ 5,010,000</u>	<u>33.17%</u>

十三、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重大期後事項

(一) 重大承諾事項：無

(二) 或有事項：無

(三) 重大期後事項：無